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室内消火栓室外管网及地下室排烟通风管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消火栓室外管网及地下室排烟通风管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晟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.8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6

